# 教育部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A095H0000Q 含附件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 臺教資(一) 103 0169398 C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

**主旨：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6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030169398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央研究院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